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320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8219X2。

负责人：岳鹰，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裴海燕，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茂林，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何满凤，女，1973年1月11日出生，身份证住

被执行人：孙俊凡，男，1971年11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何满凤、孙俊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522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本案仲裁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孙俊凡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

镇龙观路南侧煜丰泽花园广场 1 栋 A3 座 6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9045 号】，案号为（2019）粤 0309 执保 2687 号。经查，上述房产为本案的抵押房产，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案号为（2018）粤 0303 执保 1765 号。经去函商请，该院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俊凡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南侧煜丰泽花园广场 1 栋 A3 座 6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9045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书 记 员 何林婉